

程序规则

适用于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 第 8 条）提出投诉。

为了便于阅读，下文中采用了男性表达方式。但这些义务适用于所有人，不分性别。

本程序规则由 Rhenus Automotive SE 管理层决议通过，其中包含的内容如下：

§ 1 程序规则的目的和对象

根据 LkSG 第 8 条，Rhenus Automotive SE 管理层发布适用于本公司、关联公司、经营场所和分支机构的程序规则，对个人在向 Rhenus Automotive SE 提出投诉时按照 LkSG 第 8 条要求须遵循的程序作出规定。

§ 2 投诉对象

当有线索显示 Rhenus Automotive SE、其关联公司或其某家直接供应商在自己业务领域中的经济活动造成了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或违规行为时，则视为存在投诉必要（LkSG 第 8 (1) 条）。

§ 3 投诉的形式和语言

3.1. Rhenus Automotive SE 接受以书面形式、文本形式或口头形式提出投诉。须将投诉提交给 Rhenus Automotive SE 的管理层或担任投诉专员的合规专员。

3.2. 应通过投诉门户网站（投诉办公室）提交投诉。若是通过其他渠道提交投诉，则不予受理。

3.3. 必须使用德语、英语、荷兰语、西班牙语或是关联公司或分支机构住所、Rhenus Automotive SE 或其关联公司经营场所或 Rhenus Automotive 集团直接供应商经营场所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撰写起诉书。

§ 4 投诉权

每一位自然人或法人都具有投诉权，无论其权利是否受到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或违规行为的影响。如果当事人是未成年人，则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处理投诉和程序。

§ 5 投诉的处分

投诉人可以随时增加投诉事项、将投诉限于单个投诉对象或是撤销投诉。如果进行限制或撤销，则不再继续走程序。Rhenus Automotive SE 有权决定是否要查明事实以及是否就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 6 投诉专员

6.1.LkSG 第 8 (3) 条所规定的投诉专员即为 Rhenus Automotive SE 的合规专员。此人在履行自己投诉专员的职责时不受管理层指示的影响。他要保证做到不偏不倚。

6.2.投诉专员按照本程序规则执行程序。如果程序规则没有对特定流程和决定作出相应规定，投诉专员应就程序的进展、实施方式或办结酌情作出决定。

§ 7 收件确认和沟通渠道

7.1.管理层、投诉专员或投诉办公室收到投诉 (§ 2) 后，投诉专员应立即确认收到投诉。

7.2.投诉专员可在进行此项确认的同时，说明已经受理投诉。在确认时也可以同时告知根据 § 8.1 或 § 8.2 规定处理后的信息。

7.3.在确认时务必附上信息：投诉专员最迟将于四周后告知进一步信息。

7.4.如果投诉人没有选择其他渠道，则投诉专员与投诉人之间将通过投诉门户网站中的电子邮件进行沟通。

投诉人也可以选择其他沟通渠道：

a) 致函投诉专员，通信地址如下：

Manfred Brüning 博士亲启
c/o Rhenus Automotive SE
Theodor-Althoff-Str. 39
45133 Essen
德国

b) 致电投诉专员：+ 49 (0) 172 680 5857

7.5.只有在投诉人开通了沟通渠道并能够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投诉专员才能与投诉人进行沟通。如果投诉人通过投诉门户网站中的电子邮件进行沟通，则投诉专员将向得知的电子邮件地址作出回复。

§ 8 投诉受理的审查

8.1.收到投诉后，投诉专员要核实是否具备符合 § 2 要求的线索。如果线索不足，投诉专员应给予投诉人不少于两周时间进行线索补充的机会。

8.2.如果投诉内容足以要求 Rhenus 自己在内部查明，投诉专员要尝试采取适当的查明措施。如果查明措施得到的结果是，投诉人的线索在既定事实下符合 § 2 的要求，则投诉予以受理。

8.3.如果在按照 § 8.1 和 § 8.2 采取措施后，不能再按照 § 2 意义上的合理线索进行受理，则将线索视为不予受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

8.4.如果投诉人不透露和证明自己的身份，投诉同样不予受理。

8.5.如果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专员要将最终决定告知投诉人。要说明决定的理由。

§ 9 投诉受理程序

9.1.受理投诉后，投诉专员应使用合理的法律和实际手段，核实是否存在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或违规行为。

9.2.在根据 § 9.1 的规定进行核实时，如果有线索显示在本公司的业务领域中存在风险和违规行为，投诉专员可以联系相关的内部经营场所，要求员工提供信息。他也可以利用专家、勘验和文书等查明真相。

9.3.在根据 § 9.2 的规定进行核实时，如果有线索显示直接供应商的活动存在风险和违规行为，投诉专员可以请 Rhenus Automotive SE 的采购负责人协调，利用可用的手段查明真相。

9.4.如有必要，投诉专员可向投诉人索取更多信息。

9.5.投诉专员可与投诉人进行事实情况的讨论（LkSG 第 8 (1) 条）。

9.6.如果声称存在的风险变为现实并不会对投诉人造成任何影响，或是违规行为并不会影响到投诉人的权利，则由投诉专员决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告知投诉人，公司将采取或已采取补救措施和特别的预防措施。在此过程中，他要与管理层协商并保护可能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和公司秘密。

9.7.如果风险变为现实可能会对投诉人造成伤害，或是违规行为已经影响到了投诉人的权利，投诉专员要尝试与投诉人讨论出可行的补救措施和预防措施，以便共同确定一项或多项措施。一旦投诉专员认为这种尝试已经失败，他要向管理层提出自己认为应采取的措施建议，并将管理层的决定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告知投诉人。在危险迫在眉睫的情况下，也可以立即执行临时措施。

9.8.投诉人的民法请求权不受这些程序的影响。但是，投诉人可以建议投诉专员起草一份提议，在公司与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人之间达成调解。如果投诉专员采纳了这一建议，他要把提议提交给投诉人和管理层，以便双方接受提议并签字。

9.9.受理投诉时，投诉专员在决定程序办结后要向投诉人发送一份办结报告并说明理由。

§ 10 一般程序原则

10.1.必须对投诉人的身份保密。

10.2.本投诉程序可保护投诉人不会受到 Rhenus Automotive SE、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和经营场所的歧视或处罚。不得因投诉而进行歧视或处罚。

Marcus Ewig 博士

Rhenus Automotive SE

Thomas Bernhardt

Rhenus Automotive SE